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401825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報名表、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、簡介、申請表及申請應附文件表(0182564A00_ATTCH9.doc、0182564A00_ATTCH12.pdf、0182564A00_ATTCH13.pdf、0182564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05年赴捷克公立大學/高等教育機構短期研習獎學金」申請簡章、報名表、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、英文版簡介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於105年2月16日前推薦至多3名優秀學生參加甄選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捷克代表處104年12月22日捷克字第10400003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捷克教育部2016-2017學年度提供我國10名學生赴捷克公立大學進行非修讀學位之研究或訪問10個月（也可申請5個月）研習獎學金。請擇優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青年學子至多3名參加甄選，並於旨述時限內將渠等資料函送本部審核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外交部、駐捷克代表處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